

准确把握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和作用

黄 龙

2008年5月1日实施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调整和完善了调解制度。新法的出台和实施,无疑会对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产生重大影响,要求我们准确把握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和作用,并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加强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一、新法对劳动争议调解制度的重要调整

依照《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劳动法》,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法定的、唯一的调解劳动争议的调解组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立足企业调解制度的基础上,规定可以在乡镇、街道设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并赋予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争议职能。

(一)调整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设在企业内部解决本企业劳动争议的组织。《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企业工会代表组成。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劳动法》肯定了这一制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此作了一些调整,规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二)在乡镇、街道设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在乡镇、街道设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

能的组织,是一些地方为解决劳动争议的实际需要而设立的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多年来,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种调解组织一般依托乡镇、街道工会,由工会代表、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企业代表和社会有关人士代表等组成。调解组织主任大都由乡镇、街道工会代表担任。此外,一些地方工会的职工维权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和职工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劳动服务站(所),也加载了劳动争议调解职能,成为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重要组成部分。为赋予这些调解组织应有的法律地位,明确其基本职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可以在乡镇、街道设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三)赋予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争议职能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是我国解决民间纠纷的组织。根据国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群众选举产生。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劳动争议中的作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赋予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争议的职能。

二、准确把握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前,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是在企业工会主持下进行的,上级工会承担指导职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后,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类型

多元。这显然对原有工会主导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和作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和作用会被削弱?笔者认为,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新法的规定恰恰明确了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应有的地位和职责,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作用会更大。

(一)明确了企业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 and 职责

2001年修改后的《工会法》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工会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的身份。工会地位和职责的变化必然要反映到工会的各项维权机制中,劳动争议调解制度也不例外。因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设计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制度中,企业工会的地位和职责更加明确。企业工会成员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作为职工合法权益代表的地位和职责明确后,企业工会在协调解决劳动争议中就可理直气壮地为广大职工说话,依法维权的力度会更大。

(二)地方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发挥作用的空间扩大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可以在乡镇、街道设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并赋予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劳动争议职能。这就极大地拓展了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的舞台和发挥作用的空间。地方工会就可以围绕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企业工会所受的限制,充分运用其超脱于企业的特点,扩大发挥作用的空间,积极参与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应对新法调整积极做好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针对劳动争议调解制度的新规定、新变化、新特点,工会要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在准确把握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和职责的基础上,积极调整,主动应对,充分发挥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作用。

(一)大力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劳动争议发生在企业,企业调解是预防、化解劳动争议的“第一道关口”,企业内部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是最佳的选择。把绝大多数劳动争议在企业内部预防、化解,应该是工会努力的方向和追求的目标。企业工会直接面对职工,做好企业调解,意义重大。基于工会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的考虑,企业调解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但工作方式、方法要有所调整。工会要准确定位,立足于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赢,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角度,积极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一是积极推动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已经建立了工会的企业,工会要积极会同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还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要在抓紧组建工会的同时,同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是重点做好劳动争议预防。企业工会要推动完善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普法宣传教育制度,积极参与制定企业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防止劳动争议发生。三是完善企业劳动争议信息员制度。企业工会要切实承担起“第一报告人”的重要职责,发现重大劳动争议隐患,要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防控事态扩大,并在第

白天当厨师,晚上到处抢劫;仅1月5日一天夜里,就作案3起,抢劫到手机2部、现金2000余元,造成被害人摔倒挫伤

沪上飞车抢劫大盗被判刑

李鸿光

有着正当厨师职业的陈骏,却扮演着白天是人,夜间是鬼的“阴阳人”角色。热衷于上网赌博玩“老虎机”的他,多日连续疯狂作案,影响了上海的社会治安,给受害者心灵上带来极大的伤害。上海警方经过多方侦查,最终撕下了有着厨师“假面具”陈骏的伪装。在5月12日的庭审中,鉴于陈骏能坦白交代罪行,上海静安法院酌情从轻以抢夺罪、抢夺罪两罪,判处陈骏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2万元。

现年20岁的陈骏,在上海一家著名酒店做厨师。打工不久,不学无术的他竟染上了赌博和玩“老虎机”的恶习,每月的薪水无法满足他恶性开销,便萌发抢劫他人财物的犯罪念头。据到案后的陈骏交代,自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8日间,他几乎每天

深夜驾驶一辆白色电摩摩托车,游荡在上海各大街小巷伺机寻找抢劫对象,在陈骏的记忆中共抢劫有13次,其中9次抢劫成功。在4次失手的抢劫、抢夺中,有被抢到手包的掉在地上,他不敢再去捡,直接开车溜掉;有被抢人发觉异样,主动避开而无法下手;有被抢对象在路旁,临时叫出租车坐走了。

警方查实,在市中心有被害人报案遭陈骏抢劫的案件就有8起,陈骏几乎是在夜夜抢劫或抢夺作案。仅在1月5日的一天夜里,陈骏就分别在上海市富民路、海宁路、东体育会路作案3起,抢劫到手机2部、现金2000余元,拉扯中还造成被害人摔倒挫伤的人身伤害。警方发现陈骏的作案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他把作案时间,一般都安排在夜间22时之后至次日的凌晨时分,这时路上车

辆、行人较少便于逃避;第二他所作案的地点,一般选择在市区偏僻的小马路上,这些路段灯光较暗被害人很难看清他模样;第三他作案对象是单身携带挎包的年轻女子,这类女子体力较弱抢劫容易得手;第四陈骏一旦作案得手后,逃避途中的他除了把包内的钱款、手机或MP3拿走后,其余银行卡、化妆品都丢开。

警方分析飞车抢劫大盗,抢劫了手机是要脱手换钱的,便从陈骏可能销赃的环节下手侦查,经过排摸多个买卖二手手机商店寻找线索,最终锁定了陈骏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在陈骏暂住地将陈骏抓捕归案,还缴获了陈骏用于作案用的“黑车”,白色GEELY牌大龟王型轻便摩托车。到案后,陈骏交代的抢劫案件均被警方查实。

助你维权

降薪决定需员工同意

我受聘于一家网络公司, 签有劳动合同,约定税前月工资8000元。但2008年6月,公司以金融危机导致资金紧张为名,通知我工资调整为每月6000元。我不同意,反复与公司协商此事,然而公司非但没有解决问题,反在2008年10月发出全公司通告,说我“缺乏与公司同舟共济的职业精神,拒不服从公司决定,性质恶劣,予以除名。”我目前打算起诉公司,但不是很清楚起诉的具体事由与法律依据。

读者:刘洪波



薪酬咋能随便降?

漫画 李法明

刘洪波: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5条,劳动报酬属劳动合同中的必备事项,变更劳动报酬需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协商,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并需采取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用人单位应及时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根据你描述的情况分析,你可以主张撤销除名决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补发被扣工资。你也可以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要求用人单位依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补发2008年6月至10月的克扣工资。同时,依据《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由于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你工资,公司还应加付你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金宏伟)

工伤待遇可以终止吗?

我5年前在井下被砸伤,这几年一直靠工伤的活活着,可今年单位突然不给我钱了,请问这是为什么?

读者:王志坚

王志坚:

工伤待遇是法定的,单位无权终止。但如发生工伤职工有以下情形的,就不再享受工伤待遇了:(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如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遇有劳动能力完全恢复的。(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3)拒绝治疗的。(4)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工伤职工如果因为违反国家刑法规定而被判刑收监,就意味着工伤职工必须要到监狱服刑。根据《监狱法》的规定,监狱应当设立医疗机构和生活、卫生设施,建立罪犯生活、卫生制度;罪犯的医疗保健列入监狱所在地区的卫生、防疫计划。因此,劳改人员在其改造期间,其基本生活是得到国家保障的,所以不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5)如果是外地农民工发生工伤的,可以选择按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也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选择一次性领取的,农民工在核定其一次性待遇后,由本人与用人单位和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协议,一次性领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后,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你可以比照上述规定看看你的情况是否属于以上停止享受工伤待遇的情况,然后视情况依法维权。

(金宏伟)

过劳死不一定是工伤

近年来,我常在媒体上看到关于劳动者过劳死的报道,我有一个疑问,就是过劳死算工伤吗?我认为,既然劳动者是因过劳而死,就应该被视为工伤,但我不知道该如何寻找法律依据。请问,我说的有道理吗?

读者:赵常顺

赵常顺:

过劳死目前还不能一律被视为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着重强调了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只有符合这两点要求的案例才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但是,如果劳动者在上下班的路途中、家中发生猝死,或者劳动者虽在工作岗位,但非工作时间发生猝死,则目前还无法被认定为工伤。例如现实中有些劳动者会在下班之后留在单位玩网游,此时发生猝死,是无法被认定为工伤的。

(李兰)

非婚同居现象日趋普遍,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不断出现,法官提示——

同居不结婚 最易“人财两空”

杨文超

好多人都会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好像是说,男女一旦结婚了,就不会再像恋爱时候那样浓情蜜意了,再加上一谈婚论嫁,经济成本也不可避免地变成了压力。于是,现在有的青年男女们开始恐惧婚姻,不愿意承担婚姻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出现了越来越多“只恋爱不结婚”、“只同居不登记”的现象。非婚同居现象增多,婚姻不再是两性关系惟一的结合方式,两性关系呈现多元化。

没有婚姻的束缚,男女双方是自由了许多,但是意想不到的麻烦也添了许多。恋爱期间、同居期间引发的财产纠纷、同居关系财产纠纷、子女抚养纠纷等各类纠纷逐渐走进了人们的视野。

案例一:

查车送美女,反悔难要回 王先生今年34岁了,刚刚过去的2008年对于他来说是痛楚万分的一年,不仅自己的婚姻没有任何进展,而且最后还落得个人财两空。不但女朋友吹了,就连自己为女朋

友花出去的26万买车钱也打了水漂,还白白搭上了近5000元的诉讼费。

2007年底,王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李小姐,经过一个多月的交往以后,两人的关系迅速发展成了情侣关系。为了表达自己对李小姐的爱慕之情,王先生得知李小姐想买一辆车的想法后,不假思索地就答应了。2008年2月19日,两个人一齐到了汽车市场,于是王先生毫不犹豫地用自己的储蓄卡中划走了260296元,为李小姐买了一辆称心的帕萨特小轿车。

可惜好景不长,李小姐最终还是提出了分手的要求。强扭的瓜不甜,分就分吧。可双方为这辆轿车的归属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冷静下来后王先生终于想明白了,汽车的行驶证上终究登记的是人家的名字,恐怕要不回来了;可是钱是自己出的呀,你要车可以,但是购车款总要还给我的吧。经过向律师咨询之后,王先生一纸诉状把李小姐以民间借贷为由告上了法庭,要求李小姐偿还借款26万余元,但由于没有相应证据,人民法院认定王先生与李小姐之间不存在借贷法律关系,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一计不成,又生一计。王先生再次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起诉李小姐,要求李小姐归还为其垫付的上述购车款。这次李小姐向法院提交了她与王先生当初交涉时的三份录音电话证据,证明涉案车辆是原告赠予自己,赠予行为已经完成,因此不属于不当得利。法院结合原告为被告支付购车款时双方系情侣关系、原告陪同被告去购车并自愿为被告支付购车款、原被告作为情侣期间经常

互赠礼物以及原被告的经济能力等综合因素,得出结论是被告有依据获得原告为其支付的购车款。最后仍然驳回了原告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 分手约定“青春损失费”,“师出无名”虽有欠条也枉然

邓女士看着手中的欠条,懊悔不已。没想到自己和刘先生多年的同居生活就这样结束了,当初刘先生当着自己的面写下了十万元的欠条,就这样成为了一张废纸。

刘先生今年43岁,邓女士今年45岁。双方从2002年4月开始同居生活,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办理结婚的登记手续。5年后,双方发生了矛盾,原本脆弱的同居关系维持不下去了,在2007年3月,双方解除了同居关系。邓女士心里越想越生气,难道自己的这5年就白白和他过了吗?于是2007年4月12日,邓女士再次找到刘先生,以要青春损失费、精神损失费、肉体损失费和感情损失费为名要求刘先生予以补偿。无奈之下,刘先生于同日写下了“今欠邓女士十万元整,十日还清”的欠条。邓女士本以为欠条在手,就没有后顾之忧了,也算出了心中的一口恶气。

没想到刘先生一纸诉状把自己告上了法庭,要求确认邓女士手中所持有的十万元欠条无效。法院在查明上述事实后,认为欠条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成立的有效凭据。本案中,刘先生出具的欠条所记载的内容表明其与邓女士解除同居关系后,邓女士要求刘先生给付青春、精神、肉体及感情损

失费,该要求缺乏法律依据,邓女士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其他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故该欠条不具有合法性。最后判决确认刘先生为邓女士出具的日期为2007年4月12日的欠条无效。

案例三:

同居十多年男方暴亡,不能算事实婚姻 李女士与王先生均是离异,经朋友介绍相识,互相感觉不错,于是没办理解婚登记手续,李女士就搬进王先生的平房里居住。王先生与他的兄妹不和,所以王先生、李女士二人与王先生的兄妹很少往来。从1996年两人在一起一住就是十多年,出双入对,对外一直以夫妻相称,周围街坊邻居也都以为他们是合法夫妻。

2007年10月20日晚,王先生突发心脏病,送到医院后没有抢救过来。王先生没能留下任何书面文件就撒手而去。在把王先生的丧事处理完毕,李女士回到住所时,门锁已被换掉,自己的个人衣物被装在几只箱子里放在了门外,箱子里放了一张纸条,大意是王先生的兄妹通知李女士:他们收回了王先生的房屋,让李女士限期搬离。

李女士随即报警,公安部门答复她:维持房屋目前的现状,李女士与王先生的兄妹之间矛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李女士到律师事务所咨询,得到的解释是,由于王先生与她本人没有合法的婚姻关系,而我国从1994年2月以后就不再承认事实婚姻,所以他们之间的关系仅是同居关系,而非夫妻关系。李女士的权益很难得到法律保护。

法官提示——

婚姻才是爱情的保障

通过以上三个典型案例说明,男女在恋爱期间或者同居期间由于人身关系的不稳定,也并不是只有自由没有负担。如何避免这样的纠纷呢?

一、不妨丑话摆在前面。一般来说,在具有特定的人身关系比如亲属关系之间的经济往来,在没有确定证据的情况下,依据日常的经验法则我们认为无偿是原则,有偿为例外。比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间的经济往来;但是恋人情侣关系不算特定的人身关系?这恐怕很难归结到这个范畴里去。所以男女在恋爱期间,难免有互赠礼物的情形,但不可让感情烧昏了理智。在大额经济支出的时候,一定要丑话摆在前面,甚至写在纸上,或者干脆等双方进行结婚登记之后再行进行。

二、走进婚姻。对同居者来说,要想避免风险,那只有向前走一步,走进婚姻,走进法律所保护和调整的婚姻状态。

三、保存和固定证据。如果同居者拒绝走进婚姻,还能够一直相爱着,那么一方就应该为对方多做些考虑,尤其是当另一方处于弱势时,一方就应该尽可能地保存和固定一些过硬的证据,比如财产协议,财产公证或者遗嘱公证等。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